

引文格式: 李雨轩. “真理”与“效用”: 福柯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 [J]. 常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5 (3): 107-116.

“真理”与“效用”: 福柯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

李雨轩

摘要: 福柯在《生命政治的诞生》中从治理术角度对自由主义进行了深刻剖析。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三种表现分别是市场的真言化、以效用为依据的内在限制以及欧洲对国际格局的新构想, 其中政治经济学作为某种知识体系、真理体制发挥着重要作用。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历史后果主要有二: 一是产生了“危险-安全”的双重结构和“控制-自由”的矛盾结构, 二是使自由主义与规训技术相结合。就生命政治与自由主义的关系看, 正是自由主义对人口问题的新见解, 才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主流的生命政治, 而生命政治与自由主义的结合亦构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实践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 福柯; 自由主义; 治理术; 政治经济学; 生命政治

作者简介: 李雨轩, 北京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埃斯波西托生命政治思想研究”(SK2021A0140)。

中图分类号: D0; B565.59; B15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5-042X.2024.03.011

1979年, 福柯在法兰西学院的年度讲座“生命政治的诞生”中, 罕见地讨论了自由主义的相关问题。福柯以独特的方法和视域, 从治理术(gouvernementalité)角度对自由主义的发生、运行、后果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 得出了富有启发性的结论。福柯的治理术早已成为研究热点, 但学界目前对自由主义治理术仍关注较少。国内学者张一兵曾对此进行过深湛研究, 但其倾向于从福柯的讨论中解读出“回到马克思”的因素^[1], 因而部分遮蔽了福柯自身的问题意识与方法选择; 陈培永在专著《福柯的生命政治学图绘》中也对此进行了梳理^[2], 但并未论及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之关联; 法国学者奥迪耶(Serge Audier)则关注到“福柯将其对自由主义的研究编织入他更早的思考结构中”^[3], 呈现了其研究的连续性。本文试图重点探析福柯如何在自由主义议题与自身独特的理论框架之间进行“搭接”, 并试图初步厘清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之间的复杂关联。

一、福柯 1978—1979 年度讲座的总问题与分期论

从1978年的《安全、领土与人口》到1979年的《生命政治的诞生》, 福柯所要研究的总问题都是治理技艺(art de gouverner)的历史, 即“人们以何种方式建立起治理实践的领域、它的不同对象、它的一般规则、它的整体目标”^[4]。应该说, 福柯对治理的研究是对权力的研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治理是权力实践的重要形式, 也继承了权力关系的双向性, 可以表现在治理灵魂、家庭、国家等各个层面。福柯在追溯治理技艺的历史时, 有着明确的历史学方法论意识。

他尤其强调要与历史主义划清界限,因为历史主义总是从普遍概念出发来对待具体实践,其最终结果只能是确证这些具体实践的无效性(nonvalidité)。福柯试图追问的是,假设普遍概念不存在,能书写怎样的历史?他意在从具体实践出发,“从实践所呈现的样式出发,同时从它的自我反思和自身的合理化(rationalisation)出发”^{[4]5},来勾勒治理技艺的历史。因此,福柯不是要“否定”历史,而是要“重构”历史,要将历史从历史主义的“还原”中拯救出来。

以这样的方法论为指导,福柯建构了西方治理术的谱系。他把西方治理史大致分为四个时期:古希腊罗马执政官时期、基督教牧领时期、以国家理性(raison d'État)为主导的管治(police)^①时期和自由主义时期。《安全、领土与人口》主要涉及第二和第三时期,福柯在其中重点讨论了基督教的牧领制度和国家理性。在《生命政治的诞生》中,福柯试图接续此前的探讨,仍从政治主权(souveraineté politique)维度切入,“研究政治主权运转中的治理实践之合理化”^{[4]5},以及国家理性在自由主义时期的衰变和承继。“国家理性”简单说来就是使国家不断发展,直至其最大化存在,它完全以国家自身为本位。在管治时期,国家基于国家理性产生的治理技艺主要表现为重商主义、管治国家(État de police)和欧洲平衡。要注意此时对国家理性的限制采取的是法律形式,包括自然权利理论、社会契约理论等,国家理性不能违反这些法律的规定。在福柯看来,这种对治理的限制属于外部限制。

到了自由主义时期(大致始于18世纪中期),传统的管治模式解体了。作为治理的管治不再一家独大,福柯在《安全、领土与人口》中将这一变化描述为四个元素之间形成了新的相互关系——经济实践、人口管理、尊重自由的法律和传统管治(police)^{[5]316},兼以军事机器和外交机器。福柯一方面从治理术角度揭示了现代国家机器的成形过程,另一方面发现了经济实践、人口管理这些新因素在治理方面的重要意义。

从管治阶段到自由主义阶段,最深刻的变化表现在对权力的限制形式方面。简言之,从18世纪中期开始,治理合理性的限制由外在转为内在,由他者转为自我。这种转变可以从五个方面来界定。第一,它是一种事实上的而非法律上的限制,即限制没有充分地法律化,从而在法律与实践之间留下了某种真空地带。第二,它具有普遍性,沿着相对不变的轨迹、依照普遍有效的原则进行。第三,它具有自反性、自我指涉性,限制的原则是治理本身的各种目标,对治理进行限制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第四,它将会标示出治理实践的界限,在事实上对各类治理实践进行肯定性和否定性的划分,区分要做之事和不要做之事。第五,治理不是治理者强加于被治理者的,而是治理者与被治理者之间相互的、双向的行为。这五个方面是福柯对治理的内在限制的深刻说明。自此,治理不用再向外在于它的任何事物寻求依据,它的依据仅在于它自身。如此看来,福柯对治理术的历史分期是相对明晰的,但因为他在方法论上倾向于具体实践,故而不同脉络谱系之间可能会形成或超前或滞后的不匹配关系,从而对其宏观的历史分期和关键概念形成挑战。

二、作为“真理”体制的政治经济学

回到治理术本身,是什么促成、巩固了治理的这种转变?福柯关注的不仅是具体的治理实

^①“国家理性”并非福柯的原创概念,其中的法语词 raison 既可理解为“理性”,也可理解为“理由”,两者在此概念中是并存的。本文将其统一译为“理性”,并据此对部分中译文进行改动。法语词 police 在国内有多种译法,如“警治”“治安”“管治”“公共管理”等,此词在15—16世纪意为“对共同体的管理和控制”。综合来看,将之译作“管治”为好,既容纳了管理之义,还能与“治理”产生语义关联。

践，还包括其自我反思形式和合理化形式，而后者往往意味着一种体系性的知识生产。具体到此间的语境，就是关注能够使治理理性进行自我限制的“知识工具、估算形式、合理性形式”，它就是政治经济学。对福柯而言，政治经济学从根本上说“就是能够确保治理理性作出自我限制的东西”^{[4]19}。

政治经济学何以与限制国家理性的法律相区别？福柯从发生学的角度予以解释。从最初的情况看，政治经济学的提出不是为了反对和限制国家理性，相反，它内在于国家理性。这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它的目标就是使国家富有、人口增长、生计改善；其二，重农主义的政治经济学通过经济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政治权力应是没有外部限制的，如里维埃（Rivière）的《政治社会的自然和本质秩序》即持此论。这两方面与国家理性的逻辑和诉求完全符合。

那么，政治经济学又何以构成对治理本身的限制？这涉及存在逻辑关系的两个过程。第一，政治经济学所发现的是治理实践本身的自然性（*naturalité*），这里所谓“自然”（*nature*），涵括了“客观”“自发”“规律”等意义。正是在此意义上，福柯也将自己所运思的“自由主义”称为“自然主义”。同时福柯指出，“自然不是一个原初的和预留的区域”，相反，“自然是治理术必不可少的皮下组织”^{[4]22}，必须要让治理术穿透它、进入它才能真正发挥效能。这揭示出自然性与治理之间的共生关系，被治理所捕获的自然性不是纯粹的自然性，而是为了治理之目标而存在的自然性。治理就表现为使“自然”得以呈现、确证和运转。可以说，这是理解自由主义治理术的根本所在。

第二，治理实践只有遵循这种自然性才能实现自己的目标，否则就会走向失败。这随即导致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成功或失败现在成了治理行为的准则，而不再是合法性（*légitimité*）或非法性”^{[4]23}。治理的成功需要了解自然性的知识，这显示了治理与真理（*vérité*）的紧密联系。这种联系在《对活人的治理》中被表述为“以真理而对人实施治理”^[6]。因此，真理问题便通过政治经济学被导入治理之中。其结果是，一种真理体制（*régime*）在政治中形成了雏形，也形构了所谓“政治时代”（*l'âge de la politique*）的根本特征。“某一类型的话语与一系列的实践活动衔接起来，这类话语一方面把实践活动构建为一个由可知纽带所维系的集合体，另一方面，又从真或假之角度，为并且能够为这些实践活动订立规则。”^{[4]25}揭示话语本身的实践性是福柯一贯的理论诉求，这里侧重展示话语对实践的指涉、建构和评判。早在《知识考古学》中，福柯就将这种“由话语实践有规则形成的、对科学的构成必不可少的要素集合”称为“知识”^[7]；此间，政治经济学的话语本身也形成了相应的知识和真理。

在18世纪中期以前，从关税到财政税收，再到市场调节、价格调整，这些实践需要考虑的是自身是否合法、是否促成了国家的最大化；而从18世纪中期开始，这些实践变成了依据政治经济学的真理体制而进行的某种治理，需要得到政治经济学之真理的检验。福柯曾对“问题化”（*problematization*）有过精彩说明：“某一特定的问题化不是一种历史背景或历史境况的效应或后果，而是某些确定个体给出的一种回答。”^[8]“问题化”不单是提出一项议题、一个问题；相反，它就是对某一具体且真实的境况的回答，在议题、问题提出的同时也从历史角度蕴含着回应议题、回答问题的框架、形式、机制和方法。从这个角度看，政治经济学作为一种对经济、政治等议题的问题化形式，蕴含着对治理的限度、效度、原则等老议题的新回答。

从更广阔的层面看，福柯对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与他关于疯癫、疾病、犯罪、性的研究一样，关键是要说明“实践系列与真理体制的结合怎样形成知识-权力装置（*dispositif*），这一装置将不存在的东西在现实中切实地标记出来并合法地使之从属于真假区分”^{[9]22}。福柯所研究的对象正是

一种处于“真”与“假”之间的东西。它本身是否存在始终是未知的，但一旦被纳入某一特定的真理体制、知识-权力装置，就能获得合法性并显示自己的真假属性。这种悬置“真实”而依据体制进行判断的真理观是福柯的独特建构，也显示了他此前对知识、权力之研究的延续。

三、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表现形式

那么，从18世纪中期开始形成的新治理技艺，即自由主义治理技艺，呈现出何种特质？它与国家理性之间又呈现出何种关系？福柯指出，虽然两者在机制、效果和原理上存在差异，但不应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理解为对国家理性的压制和抹杀，而应将其理解为对国家理性的强化或内部提纯。它是国家理性自身发展的一个新的节点，也即“最小治理理性”或“最小国家理性”阶段，这种治理技艺也被称为“节俭型治理”(gouvernement frugal)。节俭、节制、节度的要求开始占据治理反思的中心位置，几乎取代了宪政(constitution)问题。

福柯总体性地提出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三种表现形式。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第一种表现是市场的真言化(véridiction)^①。在16—17世纪，市场被视为一个公正场所(lieu de justice)、司法场所(lieu de juridiction)，管理者要尽可能地制止欺诈行为，保障交易的公正性。而到了18世纪中期，市场被视为一个真理场所(lieu de vérité)。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市场成为一种自发性、自然性的机制；其二，市场会自然地形成商品价格，而且是符合其价值的“实价”(vrai prix)。市场决定了，所谓“好”的治理不再是按照公正来运作，而是“按照真理来运作”^{[4]43}，市场必须“说出真理”(dire le vrai)。

其实，市场的真言化在《安全、领土与人口》中已有涉及，但福柯那时使用的是“知识”和“科学知识”等概念模型。福柯认为重农主义的理论主张完全可以理解为一种科学知识，而“这种科学知识对好的管理(gérer)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由于“知识”和“真理”本就相互依存，因此，福柯在这两处讨论的其实是同一个问题。这里还有一点值得关注：在《安全、领土与人口》中，福柯认为这种知识与管理之间的关系是外在性的，“这种知识不是关乎管理本身，不是内在于管理”^{[5]313}，强调了知识自身的纯粹性要求及其对管理的强制性作用；但到了《生命政治的诞生》，福柯似乎不再强调这一点，可能是因为当这种知识在事实上对管理发挥强制作用时，它已经难以与管理相分离了，两者成为彼此内化的存在。这也预示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第二个表现形式。

福柯由市场的真言化提出了更为宏阔的真言化体制问题，也即在疯癫、刑罚、性等各个领域，福柯都观察到了司法机制转变为真言化机制的过程。在疯癫问题上，禁闭制度作为一种管治类型天然属于司法机制，它先于精神病学而诞生，但随着精神病学的的发展，禁闭制度便被征用，被相应的“真言化过程所支持、接替、变形和移位”^{[4]45}。在刑罚问题上，在司法审判中，“你是谁”的问题取代了“你做了什么”的问题，刑罚系统的司法功能就被真言化过程取代了。因为对行为的判决是无差别的，而对“你是谁”的追问则深至人格界定中，必须有精神病学等真言化体制存在并发挥作用。因此，福柯所欲研究的“真理的历史”真正关涉的是“真言化体制的谱系”，也即“从正当性(droit)的境况出发来分析某种真理之正当性的建立，来分析优先体现在话语中

^①法语词 véridiction 的名词形式是 verdict，意为判决、裁判，其中的词根 dict 就是 dire，意为“说”。将其译为“真言”，既考虑了词根 dict，又能与“真理”(vérité)的翻译相区别。

的正当性和真理之关系，这种正当性和可真可假的一切都在这种话语中得到明确表达；因此，真言化体制不是某种真理的法律（loi），而是一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使一个既定的话语确定出哪些陈述（énoncés）在其中可能被刻画为真或假”^{[9]37}。福柯对“真理”的揭示是深刻的：任何“真理”都不一定是事实上的真理，而可能只是某种体制下的真理，只不过它在此真言化体制中被判定为“真”。福柯认为这种历史分析在政治方面具有真正的重要性，换言之，福柯的政治谋划就是通过这种历史分析来揭示真言化体制对真理的塑造及对相关实践的指涉、判断和征用，从而显示解放的可能性路径。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第二种表现是治理的内在限制性。前已述及，自由主义的治理涉及一种自我限制、内在限制，从而与管治时期法律的外部限制相对立。但自由主义时期仍然存在法律，那么，这一时期的法律会如何受到这种治理特点的影响？并且，如果将法律视为对国家公权力行使的结构性表述，那么国家公权力又相应受到何种影响？福柯首先发现的是公法（droit public）重心的转移：在17—18世纪，其重心是国家主权/君权（souveraineté）的根基何在；而到了18世纪末19世纪初，其重心变为如何对国家公权力的行使设置司法限度。而这前后两种模式也对应着两条不同的路径：前者是演绎自司法的，从权利及其合法性、组织形式、让渡行为出发来确立界限，这也就是法国大革命的路径；后者是从治理实践本身出发、从事实出发来确立界限，最终会被引导至效用（utilité）问题上来，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福柯认为功利主义（utilitarisme）实乃一种治理的技术学（technologie）。

与这两条路径相对应的是两条更为根本性的道路——革命道路和激进道路，前者从根本上说与公法的传统立场相联系，后者则在根本上“与治理理性的新布局链接在一起”^{[4]54-55}。这两条道路也相应地形塑了对法律（loi）和自由的不同理解。前者将法律视为集体意志的表达，而后者则将法律视为在公权力与个人之间进行场域划分的结果；前者将自由理解为一种基础性权利，后者则将自由理解为被治理者的相对独立性。虽然18—19世纪欧洲的自由主义具有这种含混性和两面性，但总体而言，后者压过前者成为主导，效用问题“最终成为对国家公共权力的限制以及公共法和行政管理法的形成进行阐发所依据的重大准则”^{[4]58}。

因此，这种治理技艺的另一表述即是国家公权力以效用为原则来衡量自身的干预。治理自身不具有存在理由，它只能从自己的效果出发来自我检验、自我证明。而将市场交换与效用结果统合在一起的正是利益（intérêt），它既是交换原则，又是效用标准。福柯将自由主义的治理理性界定为“一种依据利益来运行的理性”^{[4]59}，利益就成为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中介。在旧有的管治阶段，君主可以直接控制土地、臣民和物品，能够直接对其施加影响；而新的治理理性则不再直接干预和控制，它仅有在某物相对于另一物而言存在利益关系的情况下才是合法的。福柯在这里还使用了康德的理论模型，即对物自体（chose en soi）与现象界的划分，并将土地、个人等与利益无关之物界定为“物自体”，而将与利益产生关联之物界定为“政治现象”。因此，自由主义的政治性便体现为利益性，或者说只有以利益为基础，这种政治才能合法地运转。以刑罚体系的变迁为例，从18世纪开始，在君主权威与罪行之间有利益因素介入、穿透进来，惩罚不再与违法行为直接挂钩，而成为“应该依据被害人的利益、依据对损失的赔偿等来计算的东西”。由此，自由主义的根本问题便可表述为：“在一个由交换决定了物品的真实价值的社会中，治理及其所有的治理行为，它们的效用价值是什么？”^{[4]61}在某种程度上，治理依据效用进行的自我限制产生了远超自由主义范围的辐射力，甚至成为当代全球政治实践的普遍特征，其恶果就是使市场变为审判政府的终极经济法庭。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第三种表现是对国际平衡问题(équilibres internationaux)的新构想。当然,这基本限定在欧洲范围内,其具体表现是不让任何一国能完胜其他国家以在欧洲重建帝国式的统一体。这一特点继承自管治阶段,但也有新的发展。对重商主义而言,经济游戏是一种零和游戏,但一旦出现过大差距,这个游戏就会中止,所以才不得不实行平衡战略。而在自由主义经济学家所定义的经济游戏中,一国的富足如同个人的富足,只能通过相互富足而建立起来并长期保持下去。这样就产生了一种新的欧洲构想,即一个集体富裕的欧洲。其最终结果是,欧洲要将整个世界变为自己的经济领域和无限市场。这种治理理性拥有全球视域,但福柯对其间蕴藏的不平等关系也有清醒认识:这个游戏的基本前提是欧洲人是玩家,而世界则沦为其赌注(enjeu)。

这种治理理性也形塑了欧洲对世界的新构想,这种构想突出地表现为18世纪的和平构想。从18世纪开始,“永久和平”的保障和基础便不再是对每个国家内部力量的限制,而是对外部市场的无限制。福柯重点讨论了康德的《论永久和平》。康德在《论永久和平》的第一条附论《论永久和平的保障》中认为,为和平提供担保的“正是自然这位伟大的艺术家”,是自然使人类居住在世界各地,而各民族贸易往来所普遍寻求的货物“最先使各民族处于一种相互的和平关系之中,且这样与遥远的民族建立相互的了解、联系与和平关系”^[10]。而在《附录》中,康德还分别谈到了国家法权、国际法权和世界公民法权。在康德那里,法律是对自然的重新表述,因此最终保证永久和平的既是自然,也是法律。但福柯在对康德的阐释中所抓住的却并非法律,而是商业贸易。他认为,永久和平由自然所保证的表现是“居住在全世界的人口以及延伸到整个世界的商业关系网”,“永久和平实际上就是商业的全球化”^{[4]74}。商业的全球化形构了对世界关系的新设想,福柯对康德的阐释有一定文本依据,结论也有合理性;但其中亦有理论的迁移和挪用,福柯在康德所谓“自然”与自己理论中的“自然”之间进行了“搭接”,实际上就是在作为经济规律之自然与作为无目的的合目的性之自然之间进行“搭接”,其间留下的理论余味值得玩味。

四、透视自由主义及其后果

自由主义治理技艺产生了哪些根本问题?又导致了何种实践后果?要理解这些问题,首先要厘清“自由”的概念,它在福柯这里具有两重内涵。一方面,福柯所讨论的“自由”不是法律意义上的自由,而更多是经济过程的自发的、内在的和固有的机理(mécanique),这一层次的“自由”其实就是“自然”,“自由主义”就是“自然主义”。但另一方面,“自由”还包括一种对治理实践的规定。重农主义者得出的结论是,治理需要遵守经济机制。比如,重农主义的代表人物魁奈(Francois Quesnay)认为,“应当按照自然秩序的一般法则来构建国家,这样建设的统治形式才是最完善的”^[11]。这些主张在事实上构成了对治理的限制,从而也提出了法律意义上的自由问题,“自由”可以理解为此类治理实践的核心或“向这个实践提出的问题的中心”^{[4]79},这也是“自由主义”提法成立的主要原因。

但福柯进一步揭示出,两种“自由”并不必然统一,遵守经济机制并不意味着会建立一个尊重个体自由和个人基本权利的法律框架,也不意味着从专制型治理过渡到更温和、更宽容的治理。在福柯看来,认为18—19世纪自由在数量上增加了这一观点,几乎没有历史意义和政治价值。这既基于事实,也基于方法和原理,而后者更为根本。从事实上看,自由主义体制的任务是持续有效地掌控个体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乃至死亡方式,被掌控的个体在其间又能享有多大的自由?而从方法和原理上看,福柯不将“自由”视为一种能在数量上随时间而损益的普遍物,而

认为它仅仅是治理者和被治理者之间的一种现实关系。这种对“自由”的界定与福柯对权力的一贯界定是相符的：在《必须保卫社会》中，福柯借由“君权”（souveraineté）概念关注的也“不是处于中心地位的国王，而是相互关系中的主体”^{[12]20}。借助这种对自由的界定，福柯揭示了治理与自由之间的辩证关系：新的治理理性既需要自由、生产自由，又消耗自由、摧毁自由。“在这种自由主义实践的核心处确立起了以下两者之间这样一种永远不同的、动态的复杂关系：一方面产生出自由，另一方面这种行为在产生自由时又具有限制和摧毁自由的危险。”^{[4]81}从这个角度说，自由主义是对自由的不断生产、创造和激发，但同时也是对自由的潜在威胁和毁灭。

自由主义治理理性主导下的这种悖论产生了三种后果。第一个后果是形成了“危险-安全”的双重结构。生产自由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就是安全（sécurité），如果借助其反面“危险”（danger）来界定，安全原则可表述为，利益的运转机制不能对个人和集体造成危险。因此，自由主义的运作机制时刻要围绕着危险概念来评判个人的自由和安全，自由和危险、安全之间的游戏便构成了这种新治理理性的核心。对危险的警惕与对危险的恐惧相伴相生，相较于17世纪的瘟疫、死亡、战争等巨大危险，19世纪袭来的是日常生活的危险，但历史性危险又在当代复现，围绕着这些危险形成了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的运动和思潮，甚至形塑了人们的心理感知结构——危险也作为心理结构、感知形态而存在。甚至可以说，没有关于危险的文化，就没有自由主义。自由主义始终面对着危险，又不断寻求着安全，危险-安全的双重结构形塑了自由主义的方方面面。在福柯之后，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自1986年起系统性地提出了“风险社会”（risk society）理论，探讨资本主义社会如何直面风险并将其安全化。贝克将所谓“风险”限定于工业社会之中，认为“风险意味着工业的，也即对效用（utility）的技术-经济的决定和考量”^[13]。可见，贝克也将风险与现代社会的经济效用联系在一起，凸显了效用在当代社会中的重要地位。

第二个后果是控制、约束、强制手段的惊人扩张。这些手段自然包括福柯所谓的“规训技术”（techniques disciplinaires），具体表现为层级监视、规范化裁决和检查等^[14]。按照福柯的说法，规训技术是从17世纪末开始出现并在18世纪建立起来的，它主要针对人的肉体。但在这里，规训技术与自由主义结合起来，或者说自由主义重塑了规训技术。从新意来看，福柯是以对自由主义的研究补充了此前的研究，证明了规训技术的发展和激增是与自由主义阶段同期的。福柯对两者结合的说明借助了对全景敞视（panoptique）的重新阐释，全景敞视本是规训技术的代表，但福柯认为全景敞视亦应让位给自然机制、行为机制、生产机制等，“除监视之外，不应该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4]86}。这样一来，全景敞视便从一个典型的规训机制转变为自由主义治理机制。

第三个后果是形成了“控制-自由”的矛盾结构。具体言之就是产生了诸多机制，其功能是通过更多的控制、干预来生产、激发、引入更多的自由，这一矛盾结构是自由主义与自由之间的悖论性关系的产物。其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罗斯福新政和凯恩斯主义，控制成为自由的原动力，人们只能依靠经济干预主义来保障各种民主自由。但是，被用来生产自由的却恰恰有可能产生相反的结果，这就是名为“自由基因”（libérogènes）之装置的内涵：“基因”（gène）就是待产生却还未产生之物，它虽有自己的原初设定，但亦可能生产为自己的反面。正是这种矛盾结构直接引发了“自由主义的危机”，也即“治理术的危机”，这是一种内部危机，它从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内部发育而来并可能导致自身的毁灭。

福柯承认自由主义危机不独立于资本主义危机，但又强调“自由主义危机不是资本主义危机在政治领域中的简单、直接映照（projection）”^{[4]89}。这种判断一方面表明福柯对自由主义的讨

论区别于单纯的资本主义批判,另一方面也揭示出自由主义危机从根本上说是治理术作为总体装置的危机,而限于一种经济运行模式、社会意识形态或整体社会制度。这是福柯基于自身的理论兴趣和学术路径对自由主义危机所做的界定。他试图从治理术角度来理解自由主义的理论和实践,强调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相对独立性。但从事实上看,福柯对自由主义危机的揭示亦切中了资本主义本身的“肯綮”,我们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

五、结语: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

完成上述阐释之后,让我们回到讲座的标题——为什么在总名为“生命政治的诞生”的系列讲座中,福柯要重点探讨自由主义治理术的问题?它提醒我们关注自由主义、治理术和生命政治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应该说,治理术成了福柯关联自由主义和生命政治的中介和桥梁,福柯考察的是作为治理术的自由主义和生命政治。

那么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构成了何种关系?虽然福柯没有对此详加讨论,但我们完全可以接续这一议题。首先,两者存在历史性关联。福柯将自由主义的起点溯及18世纪中期,而将生命政治的起点溯及18世纪末期。从时间上看,前者构成了后者的历史背景。因此福柯在讲座的开始便提出,之所以要讨论自由主义的问题,是因为生命政治是在自由主义的复杂框架下诞生的。在课程概要中,福柯再次强调生命政治作为问题从治理技术学中提出来之后,从18世纪末开始便“不停地与自由主义的问题纠缠在一起”^{[4]427},这直接确认了两者的历史性关联。

其次,更为核心的关联是,两者统一于人口治理问题。生命政治本身建立在人口概念之上,或者说人口是生命政治的首要目标。因此问题可转化为:自由主义与人口概念产生了怎样的关联?就历史来看,在国家理性的早期阶段,虽然在关于民众的话语中已经蕴含了人口之概念、范式的雏形,但“真正经过思考的人口因素、人口的概念并不在场,也不具备操作性”^{[5]244}。重商主义阶段对人口的理解仍停留在惠及出口贸易、增加国内财富的层面上。而直到18世纪,人口概念才真正被建立起来。并且,当人口概念建立起来之后,它便与管治形成了愈加紧密的关系,“人口成为‘管治’这一实践场的‘新因素’(‘新主体’或‘新对象’)”^{[15]195}。因此,人口概念的诞生要早于自由主义;但福柯在《安全、领土与人口》中吊诡地提出,治理术作为一种权力形式,以人口为对象和目标^{[5]91}。这里的“治理术”是狭义上的,即跨越国家理性阶段而达至自由主义阶段的治理术,这直接确立了自由主义治理术与人口的关联。

就具体表现来看,虽然福柯在《生命政治的诞生》中几乎没有讨论人口问题,但对人口的治理也完全体现了自由主义治理技艺。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其中两个表现便是真言化体制的建立和以效用为依据的自我限制。一方面,人口治理以人口的自然性为前提,涉及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发病率、寿命、年龄结构等问题均有其自然-社会规律,人口本身形成了一个真言化场所,所有的人口政策都应符合这一真言化体制。比如重农主义者便将对人口的要求从数量的增长提升为数量的适宜。另一方面,人口治理必须要以实际结果即经济效益为依据进行自我限制、自我反思。所有的人口政策必须在治理实践中经受检验,依据其实施的效用进行评价、调整和优化。人口问题是如此,其他一切对生命的治理亦如此。可以说,正是自由主义对人口问题的新见解,才产生了生命政治。“生命政治与自由主义相结合而生成自由主义生命政治”^{[15]278},这才是当代主流的生命政治,或者也可称为真正意义上的生命政治。

前已述及,自由主义与规训技术的结合是自由主义治理术的发展结果,其实自由主义与生命

政治的结合亦如此。但要论证这一点，必须先厘清生命政治与规训技术的关系。福柯在《必须保卫社会》中对生命政治的诞生做了说明：从18世纪下半叶开始出现了与规训技术不同的东西，即生命政治，它“针对人的群体，但不是使他们归结为肉体，而是相反，使人群组成整体的大众(masse)”^{[12]185-186}。生命政治不是个体化的，而是大众化的；它不针对个人的身体，而是针对大众的“身体”。福柯似乎要从整体上区分规训技术与生命政治，但这两者并不能截然分开。其实在福柯进一步的描述中，作为权力技术的生命政治并不排斥规训技术，也没有取消它，而是“包容它，把它纳入进来”^{[12]185}。毋宁说，生命政治所关涉的集体是包含了个体的集体，是个体的群集。当生命政治力图从宏观上、总体上把握住集体之时，它的触角已经伸向了其中的每一个个体。福柯在《权力与主体》一文中曾揭示了“现代权力结构同时性的个体化和总体化(totalization)”^[16]，这正是对生命政治和规训技术之关系的生动说明。并且，这种同时性的个体化和总体化也正是阿甘本等当代理论家对福柯的继承和拓展，阿甘本在对悬法、例外状态等的研究中所关注的其实是权力对每一个个体的作用，但它们其实早就内在于福柯的生命政治学之中。

生命政治容纳了规训技术，并以自身的相对独立性成就了治理术的新领域；同时，它与自由主义相结合，又获得了自身的主流范式。因此，福柯对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详细阐释，正是对“生命政治的诞生”之背景的一种解答。但这种解答也遭受着历史实践之复杂性的挑战，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有时也分离，其实福柯意识到了这种分离，他承认“关于生命和人口的那些具体问题以何种方式在一种治理技术学内部被提出来，这种技术学并非总是、远非总是自由主义的”^{[4]427}。这是因为当生命政治作为治理术诞生之后，便会形成自身相对独立的领域、方法和机制，并能与不同性质的政治实践相结合，在某些时期会表现为约束、强制乃至杀戮。但从根本上说，这种对自由的背离同样内在于自由主义之中。一方面，生命政治在某些方面对自由的摧毁，本身亦内在于福柯所谓“自由主义的危机”，内在于“控制-自由”的矛盾结构；另一方面，自由主义以“安全”为名义，以控制危险为名义，“描述和设想了一系列控制个人和群体生命形式、有效进行社会治理的权力运作模式”^[17]。

从现实来看，生命政治与自由主义的结合构成了当代西方政治实践的重要特点，形塑了当代西方政治的基本生态。应该说，福柯对自由主义治理技艺的表现、发展、后果等的揭示，以及对自由主义与生命政治之关联的讨论，都贡献了自己独特的理论思考，它们对于洞察自由主义机制、破解自由主义困局、构想当代解放方案均具有示范性和启发性。

参考文献：

- [1] 张一兵. 自由主义的幻象：市场与公民社会的治理技艺：晚期福柯对资本主义生命政治控制的批判 [J]. 新视野, 2015 (3): 13-22.
- [2] 陈培永. 福柯的生命政治学图绘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52-158.
- [3] AUDIER S. Neoliberalism through Foucault's eyes [J]. History and theory, 2015, 54 (3): 404-418.
- [4] 福柯. 生命政治的诞生 [M]. 莫伟民, 赵伟,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8.
- [5] 福柯. 安全、领土与人口 [M]. 钱翰, 陈晓径,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6] 福柯. 对活人的治理 [M]. 赵灿, 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16.
- [7] 福柯. 知识考古学 [M]. 董树宝, 译. 4版.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1: 214.
- [8] FOUCAULT M. Fearless speech [M]. Los Angeles: Semiotext (e), 2001: 172.
- [9] FOUCAULT M. Naissance de la biopolitique: cours au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M]. Paris: Seuil, 2004.
- [10] 康德. 论永久和平 [M] // 康德. 康德历史哲学文集. 李秋零, 译. 注释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156-159.

- [11] 魁奈. 农业国经济统治的一般准则 [M] // 魁奈. 魁奈《经济表》及著作选. 晏智杰,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6: 177.
- [12] 福柯. 必须保卫社会 [M]. 钱翰, 译. 2版.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 [13] BECK U. From industrial society to the risk society: questions of survival, social structure and ecological enlightenment [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992, 9 (1): 97-123.
- [14] 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 修订译本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4版.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194-218.
- [15] 于奇智. 福柯的政治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2.
- [16] FOUCAULT M. *Power* [M].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2: 336.
- [17] 姚云帆. 作为生命政治话语的政治经济学: 福柯对政治经济学话语的阐释 [J]. *文化研究*, 2022 (1): 189-204.

“Truth” and “Utility”: On the Art of Liberal Governance by Foucault

Li Yuxuan

Abstract: In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Foucault profoundly analyzes liberal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ality. The three manifestations of art of liberal governance are the veridiction of the market, the inherent limitation based on utility, and Europe's new v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pattern, in which political economy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as a system of knowledge and a regime of truth. The art of liberal governance historically results in the emergence of a dual structure of “danger-safety” and a contradictory structure of “control-freedom”, as well as the integration of liberalism and disciplinary techniques.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biopolitics and liberalism, it is liberalism's new understanding of population that has led to the dominant biopolitics in a modern sense, and the combination of biopolitics and liberalism also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contemporary Western political practices.

Keywords: Michel Foucault; liberalism; governmentality; political economy; biopolitics

(收稿日期: 2023-08-31; 责任编辑: 陈鸿)